北京市天元

关于宁波杉杉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第一个行权期

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邮编：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元（2019）第 1428-3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1、

宁波

于<

《关

议案关

相

公司独立

2、

于<宁波

《关

议案

4、

于 2019

5、

<宁波杉

《关

议案关

相

6、

公司

日，期

票期权激

关事项发

7、

《关

8、

期权激励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

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

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事项

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审

9、20

于调整公司

年度权益分

股票期权的

整为 8,613

10、20

于调整公司

11、2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

案》等议案

12、20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

案》等议案

综上，

事项已经取

二、本

票 根据公

规期权激励

对定以及公

对象因离职

励对象因 20

进行注销。

综上，本

定，合法、有

三、本次

（一）本

根据公司

次激励计划首

激励计划首次

计划规定的可

相关的行权

28,254,468 份

姓名	
李智华	董
庄巍	
杨峰	董事、
李凤凤	
彭文杰	
中层管理人员、子 及核心技术（业务	
总	

注：上述

励对象资格的

根据公司

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情况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所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 日）起满 12 个月后，期权自本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应在未量比例为 33%。截至审议本次行权相关议案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

（2）激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

最近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

最近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

或者 最近

采取

12 个月内因重大

4）具有

5）有《公司法》规定

法律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

中国

根据证监会认定的其

据公

（3）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

首次授予

1）公司业绩达到考核

予的股票期权第一

长率不低于 20

于 2016-2018 年公司

2）公司

10%；

并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016-2018 年锂电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16-2019 年公司营业收

2015 年增长 15.23%；2017 年锂电业务合并平

（4）激励对象个人达到

在本次
励对象个人
确定其绩效
个人当年计
A、B、C 三

考核	分数
	S≥
7	0≤S
	S<

若激励对
个人绩效考核
年度激励对象
核达标，则激
当期未行权部
励计划》的规

根据公司
再具备激励对

	考核

综上所述
励对象主体资
《管理办法》
第一个行权其

四、结论

和

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illegible]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illegible]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illegible]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illegible]本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
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